窗体顶端

## 广东省惠州监狱公务用车车载北斗卫星

## 定位终端服务项目

**比**

**价**

**文**

**件**

**广东省惠州监狱**

2024年7月

**第一部分 比价邀请函**

现对广东省惠州监狱公务用车车载北斗卫星定位终端服务项目比价，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进行报价。项目采购内容如下：

1. **项目名称**

广东省惠州监狱公务用车车载北斗卫星定位终端服务项目。

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人民币57,456元。**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起三年

1.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详见用户需求书。

1. **供应商资格**
2.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报价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获取比价文件**

 公布之日至2024年7月8日（周一）登录广东省惠州监狱网站下载附件2：广东省惠州监狱公务用车车载北斗卫星定位终端服务项目比价文件，按照比价文件第五部分的报价文件要求填写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网上报名及递交报价文件的方式**

**1.网上报名阶段：**本次比价活动报名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供应商自行下载《报名登记表》（详见附件1），如实填写并加盖公章，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将报名表扫描件发送到电子邮箱（**hzjyzfcg@126.com**）。

**2.递交报价文件阶段：**本次采购活动报价文件采用**快递**方式递交（不接受到付）。

报价文件（纸质版）密封完成后在报价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通过快递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的收件地址。（供应商仅递交报价文件，未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报名登记表》的，做无效处理）。

收件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路惠州监狱招标采购204办公室（电话：0752-3253027）

1. 报名时间截止前，若报名单位不足3家，则另行发布延长公告，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以延长公告要求为准。

**八、报名截止时间**

2024年7月5日（周五） 17 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逾期报名无效。

**九、报价文件递交时间**

2024年7月8日（周一）12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送达，逾期无效。

**十、评审比价文件**

比价时间：2024年7月8日（周一）12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惠州监狱行政楼204

**十一、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起3个工作日

**十二、比价方法**

本项目在全部满足比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报价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前提下（有效报价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项目比价失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如出现两个或以上相同报价，则本项目比价小组成员通过随机摇珠的方式在两个或以上相同最低总价报价供应商中随机摇珠选取一名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说明事项：供应商须保证所登记信息合法、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

**十三、采购人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东省惠州监狱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路

联系人：招标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52—3253027

**第二部分 比价须知**

说明：比价文件有“★”的地方为实质性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报价无效处理。

**一、比价费用说明**

本项目报价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比价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比价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价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比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材料，或者没有对比价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可能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三、比价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报价供应商应编制**报价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报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报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报价供应商应当对报价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报价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报价供应商承担。报价供应商必须对比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如果因为报价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比价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报价供应商承担。

**四、比价结果的评定**

（一）比价小组

1.全部评审过程由组建的比价小组成员负责完成。

2.比价小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3.比价小组依法根据比价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文件的评审。

4.评审有关记录由比价小组成员核定并签字，存档备查。

5.本项目比价小组成员对报价供应商的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比价小组成员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供应商进行比价详细评审。

★6.本项目在全部满足比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报价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前提下（有效报价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项目比价失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如出现两个或以上相同报价，则本项目比价小组成员通过随机摇珠的方式在两个或以上相同最低总价报价供应商中随机摇珠选取一名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说明事项：供应商须保证所登记信息合法、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

7.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将在广东省惠州监狱网站发布比价结果公告，比价结果公告发布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二） 符合性审查

1.经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供应商将被**取消资格**：

（1）报价文件未能于比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送达；

（2）报价文件未按比价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编制和密封；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开启报价文件后，经比价小组成员确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无效报价文件**：

（1）报价文件重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不清；报价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没有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的。

（2）没有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承诺书等比价文件中已明确要求提供的资料；

（3）报价价格逻辑关系不一致、项目名称不一致等，比价小组成员一致认定属重大偏差的；

（4）供应商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报价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或存在其他重大偏差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比价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省惠州监狱所有。

1.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台最高限价（元）** | **一年合同最高限价（元）** | **项目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广东省惠州监狱有公务用车车载北斗卫星定位终端服务项目 | 14台 |  1368 元/一年 | 19152元/一年 | 57456元/三年 | 三年期，费用一年一付 |

**二、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车载北斗卫星定位终端的技术工作，现需要采购一家服务公司作为我监公务用车车载北斗卫星定位终端的服务公司，每台车的年预算服务费最高限价为1368元，目前需安装车载北斗卫星定位终端服务**车辆总数为14台**，合计三年预算最高总限价为57456元，合同有效期三年，以实际成交价以及实际的维护期按实结算，如服务范围的车辆在合同年度服务期报废，那么该车辆的结算方式是年预算服务费除以12月乘以实际使用月份, 如在合同年度服务期有新的车辆增加，那么该车辆的结算方式是年预算服务费乘以实际使用月份。

**三、项目采购及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

1、 服务质量执行标准：保证每台车辆北斗信号通畅，做到单点定位服务，并将车辆定位数据上传到广东省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

2、免费安装每台车辆的北斗终端配置。

配置清单：提供车载卫星定位终端设备，设备的配置清单：车载终端主机1台、通讯卡1张、北斗天线1套、主机外接线1套等。

3、采购车载北斗卫星定位终端服务费已包括车载终端设备服务费、安装调试费、终端维护费、通信卡通信费等其他费用。在合同期内，必须提供免费上门安装，维护等服务。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三、其他要求**

1、需要提供终端设备的维护免费服务，接到我监终端设备报障信息后，一般情况（除车辆停开、车辆电源供电不足、通迅网络故障、通迅服务盲区、政务外网网络故障、客户互联网络故障、设备因外力损害等原因外）在48小时内排除故障。

2、提供免费上门安装、维修、维护等服务；

3、签订合同后，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才开始正式计算服务费。

**四、合同签订**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如果超过该期限，采购人有权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

（二）合同三年一签，合同期间扣罚超过三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三）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合同总金额的5%：

1、未按要求提供相关票证；

2、终端设备保障后未在48小时内上门维护、维修；

3、未按监狱采购计划的时间服务；

4、工作人员不遵守监狱各项管理规定；

（四）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0%：

1、供应服务的质量及要求与合同不符；

2、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若同时出现上述扣除情形，则仅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不对同时出现的情形累计扣除。

（五）供应商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监狱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成交供应资格的；

2、成交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成交供应项目能力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监狱服务的；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所提供的服务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7、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七、付款方式和付款程序**

1、服务费按年度按实结算，签订服务合同后，15日内支付年度服务费，剩余年度服务费按实在合同年度签署月份一次性支付完。 如有车辆在合同服务年度内报废，则该车辆实际的维护期按实结算，年预算服务费除以12个月乘以实际使用月份；如在合同年度服务期有新的车辆增加，那么该车辆的结算方式是年预算服务费乘以实际使用月份；如合同年度服务期有车辆报废后又新增车辆，则服务费仍按年结算。

2、如果有增加或者减少服务车辆数量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以明确服务的车辆数量。如果有增加服务车辆，其服务费仍按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计。

3、服务费（年度服务费）以实际服务车辆的数量乘以单价计算，单价以采购价为准。

4、需要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5、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1. **合同样本**

（注：合同样本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广东省惠州监狱有公务用车车载北斗卫星定位终端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广东省惠州监狱有公务用车车载北斗卫星定位终端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广东省惠州监狱**

**签订日期：二○二四年 月 日**

甲方： **广东省惠州监狱**  （甲方名称）

乙方： （乙方名称）

根据广东省惠州监狱有公务用车车载北斗卫星定位终端服务项目的竞价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台车辆报价（元）** | **一年报价****（元）** | **三年合计报价（元）** | **备注** |
| 广东省惠州监狱有公务用车车载北斗卫星定位终端服务项目 | 14台 |  |  |  | 三年期，费用一年一付。 |

**二、合同总价**

人民币 元整（￥ 元）。

服务费用： 元/车/年，以上价格含税，该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载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服务费、终端设备安装调试费、终端设备维护费、通信卡流量费等。本合同总服务费用为 元（大写： ）。

乙方提供的车载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数量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由乙方将车载卫星定位终端定位服务的数量和对应的服务费用的对账文件交付甲方核对，甲方需在收到对账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并书面（含电子邮件）回复乙方，否则视为同意按乙方的统计数量结算。

**三、项目要求**

质量保证

1、 服务质量执行标准：保证每台车辆北斗信号通畅，做到单点定位服务，并将车辆定位数据上传到广东省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

2、免费安装每台车辆的北斗终端配置。

配置清单：车载终端主机1台、北斗天线1套、主机外接线1套。

1. 采购车载北斗卫星定位终端服务费已包括车载终端设备服务费、安装调试费、终端维护费、通信卡通信费等其他费用。在合同期内，必须提供免费上门安装，维护等服务。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2.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关于做好地方公务用车平台启动使用相关工作的通知》粤车改办[2018]5号文件附件2《广东省公务用车平台数据接口技术要求》和附件3《广东省公务用车平台车载卫星定位终端技术要求》规定的各项功能和技术规范的要求；需提供北斗定位终端服务，将车辆定位数据上传到广东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

四、其他要求

1、需要提供终端设备的维护免费服务，接到我监终端设备报障信息后，一般情况（除车辆停开、车辆电源供电不足、通迅网络故障、通迅服务盲区、政务外网网络故障、客户互联网络故障、设备因外力损害等原因外）在48小时内排除故障。

2、提供免费上门安装、维修、维护等服务；

3、签订合同后，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才开始正式计算服务费。

**五、违约**

**（一）乙方与甲方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如果超过该期限，甲方有权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乙方，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

（二）合同有效期三年，合同期间扣罚超过三次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合同总金额的5%：

1、未按要求提供相关票证；

2、终端设备保障后未在48小时内上门维护、维修；

3、未按监狱采购计划的时间服务；

4、工作人员不遵守监狱各项管理规定；

（四）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0%：

1、供应服务的质量及要求与合同不符；

2、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若同时出现上述扣除情形，则仅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不对同时出现的情形累计扣除。

（五）供应商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成交供应资格的；

2、成交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成交供应项目能力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监狱服务的；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所提供的服务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7、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六、付款方式和付款程序**

1、服务费按年度按实结算，签订服务合同后，15日内支付年度服务费，剩余年度服务费按实在合同年度签署月份一次性支付完。 如有车辆在合同服务年度内报废，则该车辆实际的维护期按实结算，年预算服务费除以12个月乘以实际使用月份；如在合同年度服务期有新的车辆增加，那么该车辆的结算方式是年预算服务费乘以实际使用月份；如合同年度服务期有车辆报废后又新增车辆，则服务费仍按年结算。

2、如果有增加或者减少服务车辆数量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以明确服务的车辆数量。如果有增加服务车辆，其服务费仍按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计。

3、服务费（年度服务费）以实际服务车辆的数量乘以单价计算，单价以采购价为准。

4、需要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5、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乙方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银行行号：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优质的车载卫星定位服务，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按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

2、甲方在乙方安装车载卫星定位终端设备后的30天内，应组织相关人员检查乙方是否履行相关的合同条款，并在合同期内进行日常的监督。

3、甲方负责协调单位内部车辆安装、维护工作，将需要安装、维护的车辆按与乙方商定的时间、地点调回车辆。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若逾期不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下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应妥善保管安装在甲方车辆上的乙方的车载卫星定位终端设备，不得对设备进行人为破坏或遗失。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终端设备的维护服务，接到甲方终端设备报障信息后，一般情况（除车辆停开、车辆电源供电不足、通讯网络故障、通讯服务盲区、政务外网网络故障、客户互联网络故障、设备因外力损害等原因外）在48小时内排除故障。

2、乙方定期通过广东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的终端运行情况报表，排查终端设备的运行情况，若发现疑似故障应联系甲方进行确认，确认为设备故障的，应及时检查排除故障或维修设备。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终端设备需符合接入广东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的标准、要求，能将定位数据上传到广东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

4、乙方须按照甲方提出的安装要求及时间规定，完成终端设备的安装。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提出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价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车载卫星定位终端服务明细**

根据贵单位 **广东省惠州监狱** （又称：甲方）与 （又称：乙方）签订的《车载卫星定位终端服务合同》，服务费按年度周期支付，具体如下：

车载卫星定位终端服务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单位名称** | **车牌号码** | **服务费****（元/台/年）** | **服务期限** |
| 1 | 广东省惠州监狱 |  |  |  |
| 2 | 广东省惠州监狱 |  |  |  |
| 3 | 广东省惠州监狱 |  |  |  |
| 4 | 广东省惠州监狱 |  |  |  |
| 5 | 广东省惠州监狱 |  |  |  |
| 6 | 广东省惠州监狱 |  |  |  |
| 7 | 广东省惠州监狱 |  |  |  |
| 8 | 广东省惠州监狱 |  |  |  |
| 9 | 广东省惠州监狱 |  |  |  |
| 10 | 广东省惠州监狱 |  |  |  |
| 11 | 广东省惠州监狱 |  |  |  |
| 12 | 广东省惠州监狱 |  |  |  |
| 13 | 广东省惠州监狱 |  |  |  |
| 14 | 广东省惠州监狱 |  |  |  |
| 每年支付服务费 |  |  |
| 合同总服务费合计 |  | （大写：） |

说明：

1.甲方车辆在服务期内需要进行车辆**新增/更新/报废**的，则需要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进行设备拆卸或安装，并在车辆上线前更新本合同附件（车载卫星定位终端服务明细）。甲方车辆新增的服务费为 元/年/辆。

2.本合同附件（车载卫星定位终端服务明细）作为《车载卫星定位终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车载卫星定位终端服务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经办： 审核： 批准：

1. **报价文件**

广东省惠州监狱公务用车车载北斗卫星定位终端服务项目

报价供应商名称：

报价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审查项目** | **自查结果** |
| 资格性和符合性自查 | 比价文件符合比价文件要求的格式制作及密封、签署、盖章 |  |
| 承诺函 |  |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
| 满足比价文件已标明的实质性条款（凡带“★”号的）（提供书面声明）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  |

|  |  |
| --- | --- |
| 结果 |  |

说明：通过打√，不通过打×，报价人只要出现任何一项“不通过”，则将导致报价文件无效。

二、承诺函

广东省惠州监狱：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广东省惠州监狱公务用车车载北斗卫星定位终端服务项目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比价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比价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比价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比价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比价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若成交后有效期延至合同结束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比价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比价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比价采购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就广东省惠州监狱公务用车车载北斗卫星定位终端服务项目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证明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四、供应商授权代表证明书

（若有授权代表需提供，无授权代表仅需提供：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本授权证明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作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就广东省惠州监狱公务用车车载北斗卫星定位终端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证明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供应商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供应商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五、书面声明

致广东省惠州监狱：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要求，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完全响应且满足本项目比价文件已标明的实质性条款（凡带“★”号的）；

3、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公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七、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台年最高限价****（元）** | **三年合计最高限价****（元）** | **单台车辆报价（元）** | **三年合计报价（元）** | **备注** |
| 广东省惠州监狱有公务用车车载北斗卫星定位终端服务项目 | 14台 | 人民币1368元/一年 | 人民币57456元/三年 |  |  | 合同三年一签。 |

备注：

1.报价包括车载终端设备服务费、安装调试费、终端维护费、通信卡通信费、工具费、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税金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2.三年合计总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人民币**57456**元；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